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建雄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e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54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2514250_1153054066_1_ATTACHMENT1.pdf、42514250_1153054066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政府拍製「場所主人看過來：性騷防治你有責」及「在場的力量：從旁觀到參與」2部宣導影片一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5年4月2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50113676號函轉桃園市政府同年3月26日府社家字第11500775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本府社會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，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：一、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。二、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且公開揭示之。（第2項）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，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



施，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：一、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二、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三、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（第3項）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，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為擴大性騷擾防治宣導效益，並促進相關防治觀念之推廣，桃園市政府提供旨揭影片供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結合所轄機關、學校、公共場所、教育訓練及各類宣導場合，依實際需求多元運用；影片以「安心五招（教、申、貼、訂、揭）」為預防機制，及「應變五步（安、申、證、警、檢）」為應變流程，讓「安全」成為場所空間管理的一部分；另為提升民眾了解「旁觀者介入」之行動精神，透過「3D行動策略」—Distract（轉移焦點）、Delegate（尋求協助）、Direct（直接介入），具體示範民眾如何在確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採取行動。

四、旨揭影片閱覽及下載連結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完整版影音：請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/保護防治宣導專區/影音專區項下查詢

（https://dvpc.tycg.gov.tw/News_Video.aspx?n=23408&sms=20257）。

（二）一分鐘短版影音：請至雲端連結（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quLfjMNsoloyCsBgi9Ydz8BUN6dGUsKr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